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鸥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锦天城根据股份转让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分类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在综合清洁服务这一充分竞争领域，主要针对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这一差异化的定位对公司开拓市场、落实未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在清洁服务行业影响力及竞争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清洁服务包含两个部分：一是面向全国连锁大型快销品牌零售店提供清洁清洗服务，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二是为其日常办公设备提供日常维保、临时维修等服务。

（i）清洁清洗服务

公司主要为各类知名品牌零售门店提供日常清洁、开业清洁以及驻店清洁等服务，以获取服务收入。清洁清洗服务，通常又分为常规保洁和专业保洁，常规保洁包括拖地、抹尘、推尘、办公室保洁、垃圾清理、垃圾运输等；专业保洁包括地板打蜡、地毯清洗，地板起蜡、玻璃清洗、窗户清洗、电梯清洁等。

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已经建立并采取标准化的清洁服务模式。对于日常清洁，由于大部分零售门店的开业时间在每日上午 10:00，因此

在每日凌晨 7:00—9:00，双鸥环境会安排服务人员对各家客户进行日常清洁服务。所有的清洁人员在开展服务前已接受专业的培训，针对不同的清洁内容及区块分工合作，以保证服务质量的高效。对于驻店清洁，双鸥环境会针对有需求的客户安排常驻服务人员，在客户的营业时间内进行定时的清洁清洗服务。对于开业清洁，由于服务的频率不固定，因此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双鸥环境会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人员，准备清洁用具，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洁服务。同时，对于各类清洁服务，项目经理会针对客户按月进行回访以保证服务质量。

(ii) 维修维保服务

公司主要为各类知名品牌零售门店提供空调、门锁、电路等日常办公用品的维修维护服务，以获取服务收入。具体包括：

为中央空调设备进行额定电压及电流进行测试检查、制冷机组维保维修、运转设备润滑油添加、凝结水管道疏通、保温棉修复、冷却塔填料更换等；为电路设施设备提供保险丝维护、执行漏电保护器跳脱测试、清理配电箱内灰尘及垃圾；为门锁提供维修拆换等服务。

(2)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

根据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1 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2 其他服务业”大类—“O82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1 其他服务业”大类—“O81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3“综合支持服务”小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清洁服务行业已经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1 年 3 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2011 年 7 月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SB/T10595-2011）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清洁服务商 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2011 年 7 月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 （SB/T10596-2011）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清洁服务商 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清洗行业协会企业会员资质、项目经理资质、企业专业资质及企业等级资质的管理及清洁清洗设备商、代理商及其产品资质的管理。
2012 年 12 月	《中国清洁产品市场准入认定管理办法》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清洁服务商 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行业产品申请行业协会自建的第三方认证的流程办法
2016 年 2 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	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修订）》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条例、细则适用于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并非适用于公司从事的清洁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另外，《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行业标准：（一）药品行业标准、兽药行

业标准、农药行业标准、食品卫生行业标准；（二）工农业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行业标准；（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行业标准；（四）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行业标准；（五）互换配合行业标准；（六）行业范围内需要控制的产品通用试验方法、检验方法和重要的工农业产品行业标准。其他行业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 上述清洁行业的行业标准《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标准编号 SB/T10595-2011）及《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标准编号 SB/T10596-2011）均不属于《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强制性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为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

另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清洁产品市场准入认定管理办法》为协会为会员企业提供的可申请的清洁产品第三方认证，不具有强制效力。

（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核查经营范围；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查阅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主要客户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必备资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nditex 集团、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丝芙兰、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98,485.92 元和 58,491,759.02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

公司目前取得的行业相关证书为：《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于公司所在的清洁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均不属于《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强制性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为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仅为行业协会为协会会员颁发的认证资质证书，《中国清洁产品市场准入认定管理办法》为协会为会员企业提供的可申请的清洁产品第三方认证，均不属于行政许可情形及强制性规定必须取得的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前置行政审批的业务，无需经除工商主管部门以外的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也无特殊资质要求。因此，公司及公司员工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声明：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三、近两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四、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五、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六、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小计	58,491,759.02	53,998,485.92
清洁服务	52,125,856.74	40,559,635.51
维修服务	6,365,902.28	13,438,850.41
合 计	58,491,759.02	53,998,485.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 50 名员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署劳动合同，与 5 名员工根据《合同法》签署劳务合同。由于企业提供清洁清洗以及维修维保业务的服务人员已采用了劳务外包，因此公司员工数量较少。

（1）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7	12.73
市场部	4	7.27
事业部	26	47.27
财务部	9	16.36
人事部	2	3.64
行政部	7	12.73
合计	55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82
本科	10	18.18
大专及以下	44	80.00

合计	55	100.00
----	----	--------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限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及以下	6	10.91
26-30 岁	7	12.73
31-40 岁	26	47.27
41 岁以上	16	29.09
合计	5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公司已取得资质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产品质量、纳税、劳动用工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陈述的会议召开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争议，并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规范整改。

【答复意见】

根据本所核查留存于工商登记机关内档中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文件“描述”的会议召开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但是决议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即决议文件内容与实际签署日期存在不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公司发起人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签署时间系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而决议文件内关于会议召开日期的描述错误系公司工作人员失误。

本所律师认为，双鸥环境已经完成股份公司成立相关的全部工商、税务等行政手续并且取得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均已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予以确认，决议文件中的描述错误不构成决议文件的本质上的瑕疵，亦不会对双鸥环境的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因此并不需要进行整改。

3、 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五险一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五险一金，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 50 名员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署劳动合同，与 5 名员工根据《合同法》签署劳务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以及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社保与公积金的规定为前述 50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另外 5 名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其中 2 位为退休员工，剩余 3 位为兼职员工，3 位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须为劳务合同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根据目前社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的情况。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遭受劳动、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已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目前关于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执行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缴情形，且即使因历史原因发生补缴，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社保之补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对员工以及清洁工人的管理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或潜在劳务纠纷，如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形。

【答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与总体规划，对未来的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对职务编制、人员配备、技能培训等作出规划。公司已建立《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制度》、以及《劳动手册》等人事规定，实现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并举，引进专业人才，实施人才储备，同时拓宽招聘渠道，完善岗位职责分析，降低公司用工风险，同时建立客观公平的价值评价体系，完善培训、考评和薪酬机制，保证公司的薪酬竞争力和可执行性，使得公司的核心岗位的收入具有较强的外部竞争力，以减少人才流失。

除此之外，就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清洁服务人员，且该类型的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准入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商承接并完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的清洁服务项目，由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公司签署的《服务外包合同》对清洁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外包合同》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必须确保其委派的劳务人员具备公司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督促劳务人员按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公司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公司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等。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劳务外包人员制定了《工作指引》、《工作规范》、以及《责任认定规定》，在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服务前，公司会委派分批项目经理向劳务人员分发与宣读前述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流程培训，并在服务后通过与客户的反馈及时与劳务外包公司沟通以确保服务质量。据此，根据《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公司能够通过劳务外包公司对清洁人员实现有效管理。

公司通过在行业中的摸索及经验总结，已具备较高管理水平，通过制定内部人事制度和外部运营规范，简历标准化和有效的运营管理制度。对于每一现场的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外包服务，公司均会委派现场项目经理进行管理，并对其制定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贯穿从项目选择、服务方案确定、服务监

督、承接检查、到接受客户服务反馈、以及质量投诉等各个环节，严格管理、设定严格的执行标准、以及严格执行并有效监督，形成一套标准化的服务和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审计报告》，查看公司的人员配置及调度管理系统及了解公司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部负责人和运营主管等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查询系统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ktgg_search.jsp?zd=splc）、北京法院开庭公告查询系统（<http://www.bjcourt.gov.cn/ktgg/index.htm>）、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frontend/anjiangongkai/session?cc=0>）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或有潜在劳务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岗位分布情况、人员配置、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公司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中“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

况”等被认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公司主营业务依赖于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劳务外包人员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外包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答复意见】

（1）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劳务外包人员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根据本所核查，因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快消行业门店的清洁需要大量的清洁人员，该部分清洁人员用工门槛非常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非常大，因此，由公司作为劳动合同工自聘管理显然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而作为临时工和劳务工，存在较大的用工风险，因此，为规范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商承接并完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的清洁服务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工种均为清洁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清洁外包服务的人员合计为 3126 人，其中：为双鸥环境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16 人；为深圳万弘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3 人；为深圳梵谷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875 人；为上海明通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494 人；为上海茂鸥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267 人；为深圳鑫捷德力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984 人；为北京思必洁提供外包清洁服务的人员为 487 人。

（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昌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跨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公司直接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为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以及通过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作为清洁服务行业内的专业企业，专注于公司品牌运营、技术研究、项目流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在于劳务人员，而在于技术，即服务体系的设计与建设。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仅是对基于公司服务体系下的清洁服务的具体执行，该具体执行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易操作，并非核心工序，且劳务外包人员不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服务，不会影响公司的商业竞争力。同时，劳务外包行业因其门槛低，替代率高而导致竞争性强，而公司所需的劳务外包要求相对较低，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劳务外包服务机构众多，因此可以为公司的选取提供充分的选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随时选择替代的服务机构，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形成劳务外包服务的稳定，同时并不构成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的依赖。因此，公司就最终清洁执行阶段委托服务外包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不存在影响。

另外，关于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就公司劳务外包部分的服务，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人员均无法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不存在核心技术的泄密，而就劳务公司外包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信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信息，且根据劳务公司签署的《服务外包合同》，均约定劳务公司应当对其签署和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应当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保证公司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公司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公司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执行公司服务体系中的最终操作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服务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外包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劳务外包方式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亦未违反任何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合同文件的约定，合法有效。

若将劳务外包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相对公司营收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用工系合法合规，且若公司将劳务外包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

6、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临时用工等请。如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答复意见】

（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于2017年4月以前，因客户（即大型快消品牌门店）的商业规划与规模不断发展而须在各个城市开设新店，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且新开门店开荒保洁服务需求相对集中，且要求在开业期限（约一周左右）内完成，因此需要公司短时间内集中调派保洁员以满足客户新设门店大量开荒保洁的需求。

因此，基于客户开设门店的不确定性、以及清洁服务的集中需求，公司存在采用临时工应急的情形，一般每家门店的人数在5~15人，仅为保洁人员。

自2017年4月起，公司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人员替代临时用工应对客户的相关新设门店的开荒保洁服务要求，因此，公司目前已不再存在临时用工情形。

（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4月前的临时用工，因为客户临时开设门店并在短时间集中进行开荒保洁服务的应急需要，用工时间短、人数少，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公司现已进行规范并不再发生临时用工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遭受劳动、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故本所认为公司曾经采取临时用工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规，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因公司于2017年4月后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经营清洁业务，因此不再发生临时用工情形，因此不存在临时用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的可能，不会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造成影响。

7、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并完善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下同

关联方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石建华	-	844,681.00	844,681.00	-
许海军	-	84,274.48	84,274.48	-
张秀利	1,118,040.36	554,000.00	1,672,040.36	-
刘青雯	618,459.05	29,000.00	647,459.05	-
袁佳斌	1,407.00	-	1,407.00	-
舒晶晶	-	500.00	500.00	-
陈磊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737,906.41	1,612,455.48	3,350,361.89	-

上述款项中，2016年共发生资金拆借43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续：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石建华	-	27,000.00	27,000.00	-
吴峥	-	361,084.11	361,084.11	-
许海军	-	126,729.86	126,729.86	-
张秀利	-	339,040.36	339,040.36	-
刘青雯	-	674,684.05	674,684.05	-
袁佳斌	-	1,407.00	1,407.00	-
陈磊	-	40,916.00	40,916.00	-
合计	-	1,570,861.38	1,570,861.38	-

上述款项中，2017年共发生资金拆借38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

（2）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足之处。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决议公司应在今后日常经营中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且若发生关联交易，应根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予以决策、批准和执行。

公司管理层同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使关联交易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的挂牌条件。

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黑名单及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同时登陆以下各级监督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zjj.beijing.gov.cn/>）；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safety.gov.cn/>)、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zsaafety.gov.cn/>)、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bjsafety.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yj.beijing.gov.cn/>)。

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黑名单及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的《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登记存管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
--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发行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款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公司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准备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情况，具备可操作性。

二、《反馈意见》之“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盛斌

经办律师：

周越人

2018年6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